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226號

上　訴　人　喬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信壽

被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6月7日110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第236條之1定有明文。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㈢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㈣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㈤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復為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所明定。倘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及其具體內容；若係依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亦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

實。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前開事由之一者，不得為之；如上訴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並不適法。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上午8時56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高架53.2公里處，因有「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經儀器測得速度88km/h，測距70.9m」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復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08年4月12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108849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嗣上訴人不服前揭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依法重新審查，發現無從確知前揭舉發通知單是否送達及送達時間，且受罰處罰對象為法人，欠缺記點可罰性，乃於108年10月18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Z108849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改處罰鍰3,000元（下稱原處分）。然上訴人仍不服原處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32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復由本院以109年度交上字第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惟上訴人猶不服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就上訴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以110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另就上訴人主張同條項第13款、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裁定移送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俟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下稱原判決）；但上訴人猶不服原判決，乃向本院提起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規定重新審理，亦無行文相關單位調查說明，有關汽車錶速須大於實速、國道ETC計費門架座標與距離、與實際通過時間之不同、前車之車速等事項；因上訴人係由最右車道向左切換，俾2次向左變換車道銜接平面路段，須禮

讓直行車先行，故提起本件上訴，併訴請將原判決廢棄，暨原處分撤銷等語。

四、經查：原判決就上訴人再審之訴有違再審制度之補充性，復其所執之法律上之見解，與前確定判決歷審法院為不同之主張，均顯難認有再審理由等節，均詳予論述在案；併敘明依前確定判決之勘驗結果，上訴人汽車於舉發當時在內側車道直線行駛，並無變換車道之情，即有依該路段所容許最高速限行駛之作為義務，此與上訴人其後欲由高速公路高架路段轉向平面路段需向左變換車道、讓直行車先行之作為義務並不衝突，而遠通電收之時程紀錄僅概括論敘行車路線及行車實況，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調查之必要，且實際上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仍應視汽車輪胎、載重、車種等各種因素狀態不一而定，俱難謂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之再審原因綦詳。則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但未據原判決採納之主張，無非只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對於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依首揭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其已繳上訴裁判費750元，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羅月君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芸宜